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已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(106年底前；含臨時工廠登記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統字第10704180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07)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(簡稱本調查)自6月1日開始辦理，由各縣市政府遴派人員親自前往貴廠進行校正及訪查作業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調查主要目的為校正工廠基本登記資料及瞭解工廠實際營運現況，凡106年底以前在臺閩地區已辦理工廠登記，及依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34條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，均列為調查對象。
- 二、依據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18條規定，各工廠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調查；貴廠所填營運資料依據「統計法」規定，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。
- 三、貴廠如在原工廠登記地址持續營運，請填妥調查表及備妥統一發票專用章（或工廠章、公司章），俾利調查員辦理校正作業。
- 四、本調查提供網路填報，請多加利用，所需帳號及密碼請參閱調查表右上方「注意事項」。
- 五、本調查完成後將編製「各行業(縣市)工廠名錄」及「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」等電子書，並提供資料庫查詢功能，公

布於本部統計處網站，供各界查詢及業者拓展商機應用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六、對於本調查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與各縣市政府工業主管單位聯繫，聯絡電話詳如「填表須知」。

正本：已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(106年底前；含臨時工廠登記)
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